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377  
S/19900

25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25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以色列最近在所谓的“安全区”内对黎巴嫩平民采取的严重行动，向你提出下列情况，并请你立即采取为处理这种情况所必要的措施。

5月24日，以色列部队将17名平民逐离南部贝卡阿的什巴阿村（哈斯拜亚区），这些村民没有犯下任何值得被逐离境的罪行，他们只不过拒绝在占领部队的压力之下成立一个听命于占领军并与占领军勾结的当地民政机关。

被逐离境的人有该村的教长、两个工头（Mukhtars）、三个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校长、一个教师、主管社会事务中心的官员和其他公务员及知名人士。

这项行动除了是在黎巴嫩自己的领土上进一步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公然违反人权的一般法律、《日内瓦四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章程》之外，还反映出以色列对平民采取的专横行动的危险升级，并显示出以色列决心对南部黎巴嫩被占领地区强加霸权和加强实施霸权统治的新的情况。

以色列过去曾以安全理由作为其行动的根据，但最近的这项行动却无法用这些

\* A/43/50。

借口来加以掩饰。它是一个危险的先例，认识到当地居民已横遭专横行动的折磨和饱经占领造成的困难，这些人因被逐离境而可能承受的困难和影响，必须通过使这些被逐离境的平民返乡，才能得到补救，因为这些人是要在他们自己的村庄内履行他们的民政、宗教、教育和社会责任并为他们的人服务的。

黎巴嫩政府在谴责这项危险的行动并表示痛惜的同时，并请你迅速和有效地介入，使这些被逐离境的人重返他们的村庄，以防止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内的行动成为新的先例，并请你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还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沙伍基·舒埃里(签名)

-----